

## 國立成功大學科林科技論文獎給獎要點

92年8月13日制訂

95年8月修訂

100年6月修訂

105年10月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從事高科技領域之研發，培育優秀之科技人才，特設置本科技論文獎。
- 二、本獎項共分為四類：(一)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獎(二)資訊與通訊科技獎(三)奈米與物理化學材料科技獎(四)生物醫學科技獎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之博、碩士應屆畢業生，在校期間參與上述領域之研究，其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之推薦並證明業經校方口試合格或畢業者。申請碩士論文獎以繼續攻讀本校博士班者為優先考慮。
- 四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博士班每類獎項各乙名為原則，共計四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肆萬伍仟元整。碩士班每類獎項各貳名為原則，共計八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上述得獎人與指導教授另獲頒獎牌乙座。
- 五、審核：委請本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專業領域教授數人組成委員會予以評審。
- 六、申請期間：每年9月30日前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申請時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申請書（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站自行下載）；
  - (二)1000至1500字之論文摘要（包括研究動機、目的、進行方式、重要結論等）；
  - (三)與論文相關之發表資料或獎項；
  - (四)論文二本（中、英文均可）；
  - (五)學位證書或學歷證件；
  - (六)申請碩士論文獎得檢附就讀本校博士班學生證影本（無則免）。
- 七、申請人應具結其申請參賽之論文絕無抄襲、剽竊情事，若經發覺除追回其所獲得之獎金外，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本款項將用於論文獎金、審查及頒獎典禮等相關費用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